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林	政則 服	務 機	1.行政院 [2]				職稱	1.政務委員 2.
申 報 日 104	4年12月11日			申幸	報 類 別	定期申報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配偶	女		配	偶 及 ź	未 成	年 子女		
稱謂	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林曾	妙美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
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 小段	215	300 分之 1	林曾妙美	89年11月08日	繼承		
新竹縣竹北市貓兒錠段拔子窟 小段	14,538	300 分之 1	林曾妙美	89年11月	繼承	•	
新竹縣新埔鎮鹿鳴坑段黃梨園 小段	2,500	全部	林曾妙美	97年05月12日	購買	5,000,000	
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	80	全部	林政則	101年02月20日	繼承	7,082,318(第 4-6 筆土地總 價額)	
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	21	全部	林政則	101年02 月20日	繼承		
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	6	全部	林政則	101年02 月20日	繼承		

	上 地			變	動	情	形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:	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	232.50	全部	林政則	101 年 02 月 20 日	繼承	411,200
新竹縣新埔鎮鹿鳴里	216.76	全部	林曾妙美	101 年 11 月 21 日	農舍	613,000

	建物		/#H2**	變	動	情		形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
					·
	公尺)	(持 分)			
本欄空白	<u> </u>				
(三)船舶	<u> </u>				
種	類總頓數	船 籍 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
本欄空白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	器腳踏車)	·		····	
殿 牌 型	號 汽 缸	容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
(五)航空器					
型	式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及 編 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 得)原因
本欄空白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栗) (總金額:	新臺幣	元)	
幣別	所有	人	外 幣 總	額 新臺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1,4	153,474 元)		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種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額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%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曾妙美		437,944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舌期存款	新臺幣	林曾妙美		332,067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	舌期存款	新臺幣	林曾妙美		683,463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)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灣	幣 元) 				
名稱	所 有 人	股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 額
本欄空白	·		.*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灣	幣 元)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: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	寶額:新臺幣	元)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構	黄單 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值	外 幣 幣	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等	額:新臺幣 元	رز)			
名 稱戶	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
																總		Ž	頦	
本欄空	百													÷						
(九)	珠寶、古	董、字	畫及	其他	.具有相	當價值	之財	產(總	價額	(:)	f臺幣		Ī	t)						
財	產	種	类	項項		/		华	上所			有			人	價	·	_		頦
本欄空	百																			
2.	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
保	<u>險</u>	公	ŧ	引保	!		名	科	手要			保			人	備		_	<u>.</u>	注
台灣人	壽			新	安慶終	身壽險			林	曾妙	美						,			
新光人	壽			順	豐養老	保險			林	曾妙	美									
富邦人	壽			新	限期終	身壽險			林	曾妙	·美									
(+)	債權(總	金額:	新臺	幣	元)									,		_			
種	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	額			取得(發生	
本欄空	 子白						١.										時		原	因
	- 	總金額	 :新	 臺幣	29, 550	0,000 元	<u> </u>			<u></u>	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,
		176 22 57				•		145	,	72	1.1-	1.1	餘			額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
種			類	I貝 ———	· 務		債	權	人 <u> </u>	及	地	址	铄			<i>各</i> 只	時	間	原	ച
房屋扣	5.押借款			林政	.則		新作	ケ市第−	一信月	用合	16年社 10			10,000,000		104年 11日	12月	債務		
房屋担	 【押借款			—— 林政	林政則			ケ市第-	一信月	信用合作社			4,000			,000	104年	12月	債務	
房屋抵押借款			林政	木政則			 方市第一	一信)	信用合作社			15,550		,000	104年	12 月	債務			
(+=	-)事業投	資(總	金額	:新	臺幣	元	(;)													
投	資 人	. 投	資	事	業	名 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取得(發生原) 因
本欄空	———— 至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表中不動產建物,竹市榮光里段為自用住宅,新埔鹿鳴里為農用,故未交付信託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政則